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斯瑞新材”）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024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发来的《关于变更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告知函》，现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松林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吴松林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赵东旭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贵公司提供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赵东旭，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赵东旭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

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